

桃園市宋屋國小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於115年☐ 2月9日 (一)

☐ 2月10日 (二)

☐ 2月11日 (三)

☐ 2月12日 (四)

☐ 2月13日 (五)

至宋屋國小擔任學生志工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（以打掃學校環境為主），服務期間不穿著暴露、涼鞋或拖鞋，且不嚼食口香糖、把玩手機，以維護個人安全及服務禮儀。此外，本人同意並確認自行負責子女前往學校及返回家中之一切安全。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學生姓名：

就讀學校名稱：

家長簽名：

關係：

緊急聯繫電話：

備 註：本校無提供志願服務的學生保險，請自行斟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